**评审因素和标准（总分100）**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部分（40分） | 报价（40分） | 以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4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40 |
| 技术部分（45分） | 项目背景（5分） | 投标人对项目背景、现状和各项需求的理解准确、认识深刻透彻，对项目有较详细和针对性的调研，信息及数据完整，认识全面具体，总体审计思路清楚、阐述详尽，并充分满足采购方需求，方案合理且内容完整，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计5分；对项目有一定理解，认识较全面，总体审计思路清楚，合理可行，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计3分；对项目有一定理解, 认识一般，总体审计思路存在不足、未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计1分。 |
| 总体实施方案（15分）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总体实施方案（能体现对本项目的总体构思、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胜任能力分析，清晰正确体现本次工作任务的目标、特点、方法等）进行评价。对整个项目有具体的审计计划和方案，方案和计划的设计比较科学合理、切实可行、依据充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计15分；对整个项目有较具体的审计计划和方案，方案和计划的设计基本合理、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计10分；对整个项目有审计计划和方案，方案设计措施不明确、不合理、未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计5分；对整个项目无明确的审计计划和方案，不计分。 |
| 审计程序和审计工作流程（15分） | 审计程序、审计工作流程设计详细、合理，内容和措施设计到位，对本项目具体有针对性，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计15分；程序和流程欠详细，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计10分；程序和流程欠合理，未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计5分；对整个项目无明确的审计程序和审计工作流程，不计分。 |
| 进度计划（5分） | 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整体工作进度、时间安排、工作计划、服务措施等）内容详细、工作计划完整、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计5分，内容较详细、工作计划较完整、可操作性较合理，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计3分，内容欠缺、工作计划一般、可操作性一般，未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计1分。 |
| 服务承诺（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酌情评分，服务承诺合理可行，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计5分，服务承诺较合理，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计3分，服务承诺一般，未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计1分，没有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
| 商务部分（15分） | 公司业绩（5分） | 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前36个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医院审计类业绩，每提供一个计1分，最多计5分。**投标文件内须提供委托合同或与委托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
| 企业实力（10分） | 1、投标人人员配置总数最低标准：参与本项目实施的人员需不少于5人，其中注册会计师2人、财务审计专职人员2人、其他人员1人（三年以上工作经验）满足该标准的计5分，不满足人员配置最低标准的，此项不得分。（项目组人员需提供在投标单位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 |
| 2、注册在本单位的执业注册会计师8人（含）及以上的，计5分；注册在本单位的执业注册会计师6（含）-7人的，计3分，不满6人的本项不计分。**要求提供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

其他说明：1、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评标的综合得分。

2、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凡评委评分项牵涉到的证明文件、数据、承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已提供但是字迹模糊无法辨认、语义模糊易造成误解、前后文件内容不一致的则该评分项计0分处理。

5、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查验的原件(如磋商文件有规定提交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逾期不予接受。请投标人集中密封在一个文件袋中（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原件名称和数量）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6、若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得到核实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评委会将对其所对应的评分项记0分。相关证明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虚假资料的投标人将取消投标资格。